

《澳門民法典》—— 一種法律文化的解讀

王 晴*

一、引言

法律，在大部分的學術課題中，被當作一種制度，一種體系去研究。它的意義，在於整體社會秩序的維護與修繕。從歷史的眼光去探討法律的生存發展之道，它便不僅僅只是用於社稷修葺的工具，而是更多的被賦予民族文化傳承的重任。歷史在歲月更替的過程中得之以傳統，傳統在世代的交接中得之以文化，法律基於傳統，源於文化，在文化的土壤裏生長，在傳統的積累中成熟。因此，對法律最為本質的探索，就是法律文化的解讀。

《澳門民法典》是澳門五大法典之一，由於其以《葡萄牙民法典》為基本法律淵源，因此具有典型的大陸法系特點。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融合的城市，由於葡萄牙政府在澳門長達數百年的管治，使澳門無論在政治體制抑或司法體系領域都深受西方文化傳統的影響。以法律文化的角度去解讀《澳門民法典》，在理論方面可以充實此領域的法學研究，也可探討作為方法論的法律文化對法學研究的學術意義。在實踐方面，對於司法活動也具有一定的指導性作用，即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權之時，可從澳門的歷史背景出發，以大陸法系的法治精神與理念為基準，更加完整且全面的理解、判斷案件，使司法判決符合公平正義之精神。

學界對於法典的研究古來有之，最為典型的是對《法國民法典》和《德國民法典》的學術研究。例如，有學者着重通過對《法國民法典》制定的歷史背景、編纂體例、主要思想以及內容做橫向分析研究，也有學者從法哲學的角度去挖掘《法國民法典》及其法律條文背後的哲學理念。《德國民法典》則更是現代大陸法系國家法典立法的範本，眾多學者通過對於《德國民法典》的研究以借鑒其立法成就和經驗，從而獲

得對本國民法典立法的啓迪。然而，迄今為止學術界尚未有對《澳門民法典》有全面系統的研究，更未見從法律文化的角度對其進行探討。本文可以說是以法律文化為研究方法，對《澳門民法典》進行解讀的初步嘗試。

本文將以對《澳門民法典》法律文化的研究為切入點，進而剖析《澳門民法典》的內容特點、結構體系以及法制發展歷程。澳門的法律文化大致包括兩部分，即中國傳統的法律文化，以及葡萄牙法律移植到澳門所帶來的法律文化。19世紀，葡萄牙法律重塑了澳門法律體系，這不僅僅包括對澳門法律發展的推動，使澳門法律建立起穩固的現代法制基礎。同時，其中不可避免的產生了不同法律文化之間的磨合與衝突。正如法國學者羅格朗認為法律規則是文化的組成部分，任何文化都是特定歷史或傳統的產物，因而法律文化以及一般文化構成法律移植不可逾越的障礙。¹ 因此對《澳門民法典》所做的法律文化的研究，即是對《澳門民法典》條文中的《法國民法典》、《德國民法典》之法傳統的研究，以及條文背後不同法律文化之磨合的研究。本文將側重於探討《澳門民法典》的形成對澳門地區的積極推動作用，簡要論述在法制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同法律文化間的碰撞。

法律文化是一地域法律制度、體系、價值觀念以及法律傳統形成的根本因素，也是研究具體法律文本最為基礎的方法論之一。以法律文化作為方法論研究法律條文，旨在更深層次的剖析當地法之形成歷程、法律框架构成，進而研究一地文化傳統下的法之精神與價值理念。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一、以法律文化作為方法論對《澳門民法典》進行剖析和研究，對歷史與文化、發展與延伸進行梳理，旨在追尋《澳門民法典》大陸法系傳統之精神以及其法條背後的中國法傳統；二、比較分析——通過對《法國民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法典》和《德國民法典》的特點作比較研究，從而對比分析《澳門民法典》在立法技術、內容、精神諸方面之淵源。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以澳門法傳統為出發點，對澳門未來民法的發展趨向作出合理的分析以及建議。

二、《澳門民法典》的東方法律文化元素

（一）中國古代的民法

提及中國古代的法律，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中國的“禮制”。“禮制”起源於周禮，最初源於祭祀活動，而歷經一定的時間便成了一套人人都遵守的規範，而禮又在發展的過程中由習慣法上升成為國家行為制度規範。西周時代，周公等人將禮編纂、整理，將習慣法從不成文到成文，將祭祀等宗教活動的內容漸漸消退，而在經濟、政治、司法、婚姻、家庭，尤其是在倫理道德領域有了新的補充和發展，成為禮制的實質性內容。正如《禮記》所說：“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異同、明是者也；禮者，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後嗣者也”。由此可見，禮制在很大程度上便是古代的中國法制，尤其在社會生活、倫理道德方面，禮制可謂是古代中國的“民法”，起着民事規範的作用。因此，中國古代的“民法”並非通過法典化來得以規範，而是幾千年來以一種文化傳承的方式來被中國人所接受、所規範。

（二）澳門民法的中國法傳統

澳門民法的發展史中，存在一部著名的《華人風俗習慣法典》。1909年，葡萄牙頒佈了《華人風俗習慣法典》，這是一部有關婚姻、家庭、繼承等方面的法典。直到1940年，當葡萄牙政府與羅馬教廷簽訂一項政教協定，承認依天主教儀式舉行的婚姻。鑒於殖民地土著居民與歐洲人及其同化者民事身份的顯著不同，新的婚姻制度難以在殖民地實施，故需要對殖民地婚姻制度做出修訂，以刪除與葡萄牙公法和宗教道德原則相違的條文。雖在葡萄牙法制中澳門不存在“土著”，但是，辛亥革命之後，中國本身的家庭法以及華人的思想觀念產生急劇轉變，提倡爭取男女平等，因此，1933年澳門政府便已委任一個小組研究修訂《華人風俗習慣法典》，直至1948年7月24日其法典被撤銷，隨後葡萄牙第36987號法令明確承認澳門法律的多元化，依國際私法一般原則首次將中國法律效力延伸到澳門。

《華人風俗習慣法典》主要適用於非信奉天主教的華人，規定了有關婚姻、繼承等基礎的民事法律問題，並且它在長達一個世紀時間調整着澳門的基本的民事行為。《華人風俗習慣法典》在澳門的華人中有着與法律同等效力的作用，其對於一些有關日常生活的有着詳細的規定並符合中國禮制的傳統規則，如第13條：“華人無男嗣時，應立一養子。”即符合中國古代禮教：“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統觀念。《華人風俗習慣法典》的出現，使得在澳門適用的葡萄牙法律作出了必要的修改，以此來適應澳門的民俗習慣。由此可見，民俗習慣對於澳門社會的影響至深，民法處於澳門社會法律體系的最中心部分。

三、《澳門民法典》之大陸法傳統和特徵

法律文化的延伸和發展不僅僅是基於歷史傳統，它同時依賴於司法實踐與公共對於法律體系的認知。四百年以來的統治，使葡萄牙政府在澳門建立了一套發源於葡萄牙當地的法律體系，這也就意味着，葡萄牙將大陸法傳統帶入了澳門，而《澳門民法典》則較為典型的體現了這種傳統。

（一）法典化

1. 《葡萄牙民法典》的法典化歷程及背景

1999年澳門回歸以後，制定了自己的民法典，“由於法律傳統的繼承，也由於《澳門基本法》50年不變的莊嚴承諾，《澳門民法典》基本保留了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的面貌。”²由此可以說，《澳門民法典》是以《葡萄牙民法典》（以下簡稱《葡民典》）為基礎制度和法律淵源，要對《澳門民法典》做深入的探討，首先要明晰《葡民典》的編纂特點及其發展脈絡。

法典化是大陸法系最為鮮明的一個特徵。法律制度和體系通過法典化的編排，使得結構嚴謹、特點明晰，由此一地的法律傳統和司法精神也能更為完整的展現，亦可使公眾對法律之內容有直接的瞭解。在法典編纂史上可謂奠基人的，便是古羅馬皇帝優士丁尼，他編纂《法典》、《法學階梯》、《學說匯纂》垂範後世。中世紀的註釋學法學派又將《新律》和這三部“法典”一併稱之為《民法大全》。《民法大全》是奠定大陸法傳統的基石，它不僅僅第一次建立了編纂法典的範本，也開啓了民法法系法典化傳統。

現代意義上法典的概念始於英國的邊沁，他的著

作《論民事與刑事立法》被視為 19 世紀法典編纂的經典之作，甚至西方語言中的“法典編纂”一詞也是由他創造。邊沁提出法典編纂的四個條件：第一，法典必須是完整的，必須提出十分充分的整套法律，以致無需用註釋和判例的形式加以補充；第二，在敘述其包含的法則時，必須使每一句話都達到最大可能的普遍性；第三，這些法則必須以嚴格的邏輯順序敘述出來；第四，在敘述這些法則時，必須使用一致的術語，給這個作品中可能提到的每件事物以惟一的具有一個準確界定的名詞。³ 邊沁對於法典編纂的要求具有開創性的意義，使以後的法典編纂都以他的理論為依據。當然，英國人並未追隨邊沁編纂法典。在歐洲大陸，首先是法國，繼之而來的是德國、荷蘭、瑞典、意大利等，在 18 世紀末和 19 世紀展開一場法典編纂運動，其中的法、德民法典編纂為這場運動最為傑出的成果。這兩部法典同時被認為大陸法律傳統形成的標誌。葡萄牙亦置身於這場運動之中，亦展開了法典編纂活動。

葡萄牙民法典編纂是以 15-17 世紀三部重要的法律匯編，即阿豐索(Afonso, 1446)、馬努埃羅(Manuelinas, 1521)和菲利浦(Filipinas, 1603)等法令集，直到 1822 年葡萄牙政治憲法的產生以及 1867 年《葡萄牙民法典》的頒佈，使葡萄牙法系正式歸入大陸法法系之中。葡萄牙的民法典深受法、德民法典之影響。法制史上的兩朵奇葩是《法國民法典》和《德國民法典》，是繼優士丁尼的《民法大全》之後，對世界法制發展史影響深遠的兩部近代法典，它們產生於不同的歷史背景，亦具有不同的風格特點，都深深地影響，甚至是引導了大陸法系國家民法典編纂歷程。

《葡民典》制定於 1876 年，它是葡萄牙第一部比較正規的近代法典，它第一次把葡萄牙以往的各種民事行為規範淵源加以系統化和統一，並且基本反映了那個時代歐洲的法律制度和法學成果。⁴ 當 19 世紀中葉葡萄牙在澳門實行殖民式的統治之後，《葡民典》便開始在澳門延伸，但考慮到歷史文化背景的差異，葡萄牙對不適合民俗習慣的法律規範做了部分保留。在《葡民典》編纂的過程中，編纂者大量的參考了《德國民法典》和《意大利民法典》，依前文所述，如《葡民典》的五編制，就是承襲了《德國民法典》；在內容上對《法國民法典》亦有所繼承。

2. 《澳門民法典》的法典化特徵

《澳門民法典》繼承了《德國民法典》的五編制體例，由總則、債、物權、親屬及繼承五部分組成。

這樣的五編制體例中，“總則”屬於其最重要的特徵，也是最值得矚目的部分。有學者稱，“法國民法典的‘序篇’像是法典的一則導言，訴諸社會道德，確定政治和社會倫理的原則以指導法律的解釋和實施；而德國民法典的‘總則’則具有明顯的‘教條’價值，法典由此受邏輯完備性和法律內在結構的支配”。⁵ 《澳門民法典》的總則由四編構成，即法律、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法律關係、物、法律事實和權利之行使與保護。《德國民法典》還有一顯著特徵便是以法律關係為線索。受薩維尼學說的影響，潘德克頓學派以法律關係作為民法外在體系的基本架構，企圖“以主體、客體、事實與保障作為元素；以權利——義務作為技術結構”的法律關係範式描述一切法律現象。《葡民典》總則的第二部分即以法律關係為標題，並按照法律關係的各個元素順序編排，這一特點也同樣體現在《澳門民法典》之上。⁶

外在法律編纂結構方面，《澳門民法典》更多的是繼承了《德國民法典》的編制體例，而在法典內在實質，卻更加靠近《法國民法典》的傳統。例如，其繼承了法國民法和意大利民法的預約合同制度，同時在所有權轉移領域，《澳門民法典》堅持拉丁法系的合意主義原則，而並沒有完全照搬《德國民法典》中的物權行為理論。⁷ 如前文所述，《澳門民法典》源於《葡民典》。《葡民典》的起草人，西阿布拉深受羅馬法和法國法的影響，並且葡萄牙在民法典編纂之前，其法學界早已受到法國法學的影響，大批葡萄牙學者在著作中引述《法國民法典》或者當時法學學者的著作。因此有學者稱：“不管是在形式方法上，抑或在具體規範和制度原理上，甚至在法律辭匯方面，《法國民法典》都給《葡萄牙民法典》打上了深刻的烙印；或者說，後者是穿着法蘭西的外衣”。⁸

(二) 民法中心論

現代民法，是由古羅馬的“市民法”發展起來的。民法一詞來源於古羅馬的市民法(jus civile)。最初的羅馬法僅適用於羅馬市民，稱市民法；對於被羅馬征服地區的居民之間的關係及其與羅馬人之間的關係的調整則適用由裁判法官形成的規則，稱為萬民法。“市民法”僅適用於羅馬市民，而萬民法則適用於任何人。因此，在古羅馬，“羅馬市民”屬於特權階級。羅馬人崇尚私有制，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市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法律在很大程度上體現為對私有制的保護。古羅馬的市民法便是調整社會生活最為普

遍以及基礎的關係，規範着在古羅馬這樣的社會秩序中人們的生活勞動規則，因此它種類豐富、內容全面，形成了現代民法的框架。直到優士丁尼的《法學階梯》以及《法國民法典》、《德國民法典》的相繼問世，才使民法這一法律部門在古羅馬法的基礎上，逐步科學化，並且形成了法律概念明確、邏輯嚴謹的現代民法體系。

有學者認為，導致民法成爲一個獨立的法律分類或部門的主要原因是法學家對於公法和私法的區分。⁹ 這類區分始於古羅馬法學家Ulpianus，經過歷代法學家的發展，現今常用的標準有三種：利益說——以保護個體或個人利益爲目的者，爲私法；從屬規範說——規範地位平等之主體之關係者，爲私法；主體說——法律關係主體之雙方均爲私人者，爲私法。然而無論從何種分類方式來看，民法都爲私法。從民法典所規範的法條中可以看出，民法是調整個體在社會上生存最爲基本的利益的法律，其基礎是主體間的平等，奉行公平、誠實信用等基本原則，也成爲日後其他私法的法律部門如商法、知識產權法的重要法律淵源。因此，若論一個社會的法律制度是否完備首先要着眼於民法制度，民法典亦被當做法律制度的核心。“在 19 世紀，民法典在法國一直被視爲核心，法律的真正心臟。”¹⁰ 亦有學術著作認爲“仍有許多法學家視民法爲傳統的真正核心，‘在某些國家，它甚至有準憲法的性質’這也說明了爲甚麼許多比較法學者在研究近現代民法法系乃至其他法系時，都以民法典爲主要參考對象。”¹¹

1999 年，自《澳門民法典》實現當地語系化以來，澳門的法律體系的大陸法系特徵便更加突出。《澳門民法典》是澳門五大法典中最具大陸法特徵的，它不僅在立法體制上符合現代民法典的編纂規範，在法律原則與內容設置也符合現代民法的基本精神。如根據葡萄牙學說一般承認的民法基本原則包括：人文主義原則；私法自治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承認私有所有權以及其社會功能原則；主體地位平等(主要是兩性之間的平等)原則。這些基本原則的設置，不僅說明澳門民法設置的基本立場，同時對澳門整個法律體系進行了定位。

《澳門民法典》對於民法中心論思想的傳承主要表現在其總則的內容與結構方面。如前文所述，《澳門民法典》的總則由四編構成，即法律、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法律關係、物、法律事實和權利之行使與保護。按照德國法學思想，民法典的總則是分則的共同規則，而事實上也大致如此，例如總則所規定的法律

行爲便可以被視爲抽象適用於債篇、物權篇、親屬篇與繼承篇。總則內所規定的不僅僅是民法的共同規則，而且還是所有法律部分的公共規則(例如有關的法律解釋、法律的適用規定)；有的只是某一個或兩個分則的共同規則，而不是所有分則的共同規則(例如關於物的規定)；有的則是在分則中沒有對應、與分則同樣具體或比分則更具體的規定(例如人格權的規定、衝突法的規定)。¹² 如《澳門民法典》第一編，便詳細的規定了澳門法律的淵源、法律的生效以及解釋適用、法律衝突規則，並且條文中還詳細的闡述了澳門法律的適用原則，即《澳門民法典》第三條對司法過程中適用於衡平原則的具體情況的規定。《澳門民法典》的總則適用於所有澳門的法律規範，其可謂是整個澳門法律的基礎思想以及基本精神的體現，爲澳門法律的制訂和適用提供了全面的指導和引領作用，這便意味着《澳門民法典》在澳門整個法律體系的核心地位與價值之所在。

四、《澳門民法典》下的中西法律文化交融

(一) 澳門法律中西文化交融的淵源

澳門歷史上的法律大致有中國明、清時代的法律和傳統禮俗，有葡萄牙的法律、葡萄牙海外殖民地制定的法律、澳葡政府立法機關指定的本地區法律等。葡萄牙法律在澳門的延伸適用是陸陸續續完成的。1822 年葡萄牙在其第一部憲法裏把澳門視爲葡萄牙在海外的殖民地，此後數十年，一些重要法典也在澳門被適用。如 1897 年葡萄牙將其民法典延伸至澳門適用，且保留不符合中國人習慣的家庭婚姻法部分。

澳門是一個以華人爲主的社會，因此葡萄牙政府在統治期間，法律制度在澳門當地適用的磨合過程中，曾盡可能的做出一些調整。1879 年當葡萄牙民法開始在其海外發生效力時，對於澳門就明確的保留了不適合華人風俗習慣的法律規範；1909 年又特別根據華人的習慣而在家庭和繼承方面的風俗頒佈了法令。¹³ 風俗文化乃是一地根本法則之一，因此法律的制定必須以尊重其文化爲前提，才能更好的適用於基層社會。19 世紀德國歷史法學派代表薩維尼認爲法律也是文化的一部分，它和語言、風俗及政制一樣，自始來源於民族的歷史傳統，具有民族特性，與民族的發展有着必然的聯繫。由此可見，法律是需要文化做根基，才能發揮效用。有葡萄牙學者認爲：“澳門自 16 世紀中葉開埠以來便有兩種自治的法律制度，那就

是適用於葡萄牙居民的葡萄牙法律制度，和適用於中國居民的中國法律制度。”¹⁴ “並且即使在 1849 年葡萄牙駐澳門行政長官阿馬留宣佈澳門成為自由港，並且驅逐了當地中國官吏並封閉中國海關，使澳門實際上淪為葡萄牙的殖民地，澳門法律制度也在相當程度上受着中國中央的法律制度的影響。葡萄牙政府對於澳門法律體系葡萄牙化作出了很多的努力，但實際上，直接從葡萄牙移植到澳門的法律以及通過對原來適用於葡萄牙的法律加以修訂，而後再適用於澳門的法律，在澳門所能產生的社會效應極為有限。”¹⁵ 從葡萄牙管治澳門開始至今，澳門始終並行着兩種截然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兩種法律文化因素——即中國的和葡萄牙的。¹⁶

在長達百年的被殖民的歷史中，澳門現行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以及基礎來源於葡萄牙法律，但並不能說澳門法律已經被葡萄牙法律取而代之，尤其是在法律適用過程中。葡萄牙著名的法社會學者蘇保榮在對澳門社會進行較為深入的調查研究之後指出：所謂澳門法律，乃是一個法律的多元混合體，它將葡萄牙法律，澳葡政府的法律，中葡法律，華南地區，尤其是澳門的風俗習慣以及香港的某些法律(即經濟法、會計法和商法)結合為一。¹⁷

有學者論證澳門居民習慣於風俗習慣去解決糾紛而不是依靠現代葡系法律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首先澳門是一個華人社會，絕大多數居民的價值觀念和生活習慣等方面與葡萄牙人的價值觀念和生活習慣格格不入，因此移植到澳門的葡萄牙法律有很多並不能為澳門廣大民眾所認同”；“其次澳門是以葡語立法，現行法律均以葡文為第一文本，立法會和總督制定的法律雖有中譯本，但仍未能改變葡文為主要法律語文的局面”；“再次，回歸前的澳門，長期以來沒有獨立的司法權；澳門作為葡萄牙的一個法區，司法組織均為處級機構，其上訴與抗訴皆在葡萄牙要遠赴葡萄牙參加訴訟，費用十分昂貴。”¹⁸ 因此，葡萄牙法律在澳門發展過程中出現的融合與衝突，反應出法律並不只是一紙條文，它是風俗傳統演變而成的規則，並擁有法律效力。法律的發展，取決於法律編制的本身，更源自於法律文化的土壤。

(二)《澳門民法典》中西法律文化交融的表現

在現行的《澳門民法典》中，中西法律文化混同的特徵更為清晰的體現在有關親屬法的法律規範與制度構建中。澳門親屬法的法律淵源較之其他民事法

律規範更具多元化特點，除了葡萄牙民法親屬卷的規定外，還包括反映本地歷史文化的有關習慣、中國大陸、台灣的有關行為規範，以及淵源於教會法中涉及親屬關係的家庭法規範。同時，佔澳門人口 96% 的華人中相當一部分居民在設立家庭或婚姻關係及有關的財產關係時，都採納中國傳統方式，幾乎完全不與在澳門實施的葡萄牙有關法律發生聯繫。而實際的公證或裁決機構往往是當地的街坊會或居民聯誼會，這類方式或習慣無疑也是有關家庭法律淵源或制度的組成部分。¹⁹ 因此，《澳門民法典》便將中西不同文化氛圍中的家庭觀念或文化習俗下形成的行為習慣在有關親屬法律條文中不同程度的予以保護，以此來緩和法律本地化所帶來的碰撞。

例如，《澳門民法典》中取消了前收養法律制度中不完全收養的概念，將收養模式統一為完全收養。即取消了“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建立不完全的父母子關係或保持與生父母部分權利義務關係的，視為不完全收養”的相關法律概念。其第 1826 條有關收養的一般要件有如下規定：“僅在收養會對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且收養系基於正當理由及收養對待收養人之其他子女或對待被收養人之子女未造成不公平之犧牲，並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之關係時，方作出收養宣告”。完全收養制度的完善更加符合中國人傳統對於收養關係的觀念認同。從唐代及至明、清各代律例，都設有立嗣制度和乞養幼兒的完備的法律規定。《唐律疏議》卷十二《戶婚律》：“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家庭關係是眾多社會關係的核心所在。因此《澳門民法典》中有關收養的法律制度更加貼近中國人傳統“立嗣”觀念下對於被收養人視如己出的倫理道德，有助於建立滿足中國文化情感需求的穩定的家庭倫理關係，同時也與澳門目前符合被收養人條件者數量下降的實際情況相一致。

同時，《澳門民法典》在夫妻財產制度中也對之前的相關法律制度做了重大的修改，以取得財產分享制取代了原有的取得共同製作為候補夫妻財產制度，即當夫妻雙方未就適用何種財產制度達成任何協定時，視為自願適用取得財產分享制。取得財產分享制是指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或此制度的有效期間，夫妻各自享有對其婚前或婚後所得之財產的所有權，即有權管理、收益、處分其財產。但在婚姻關係因一方死亡或雙方離婚而解除，或經雙方協議使用其他財產

五、結語

制度時，應對採用該制度期間各自所增加的財產作出評估，由財產增加較多的一方將其多出數額的一半分給對方，以達共同分享彼此所得的目標。該制度是後期羅馬法中“夫妻異體主義”思想的傳承，其思想主張夫妻雙方應具有獨立、平等的家庭地位和法律地位。亦體現了西方法傳統中核心的契約精神。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夫妻間從沒有簽訂財產制度協定的傳統，並且夫妻間財產的獨立也被認為有礙於夫妻間情感的維護，因此對於華人夫婦來說夫妻財產分享制及其相關觀念的接受尚為一種挑戰。《澳門民法典》亦設置了有關事實婚的法律制度，即其第 1471 條“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着，其相互關係即為事實婚姻關係”。法律保護事實婚更貼近現代西方文化中自由開放的婚戀價值觀，對在不同文化影響下成長起來的澳門當代年輕人的婚戀方式以包容性的方式進行保護。

綜上所述，《澳門民法典》在澳門的全面適用需要一個過程，這是兩種法律文化間的融合，因此，這不僅需要澳門居民對於葡萄牙法傳統的價值認同，更需要立法者以一種靈活、務實的思維進行法條的設立與修改，以適應澳門這樣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完成澳門法律的本地化。

法律文化實質是一個民族特有的文化心理、文化意識的集中體現，亦是一個國家法治發展的過程中的點滴積累。澳門，作為中國南海的一塊袖珍寶地，在歷經四百多年華洋共處分治的歷史中，儘管承受了民族尊嚴的傷害，卻使它在社會人文方面呈現出獨特的中西文化交融的景觀。正如吳志良博士所說：“無論從政治、法律還是社會、人文角度看，澳門都好像一個虛構的現實，其奇特的發展演變過程不單中國歷史上獨一無二，在世界歷史上也絕無僅有。”²⁰ 澳門法律發展源自於中國文化，同時又繼承了葡萄牙法律發展的脈絡，中葡兩種法律文化的融合是澳門法制發展的主要動因。因此，澳門法制的發展離不開對於大陸法系的傳統的研究與學習，更要尊重中國的歷史文化背景，此二者結合才能使澳門的法律在適用的過程中更好的融入社會，使澳門法制在司法與研究領域得到突破與創新。去年是澳門回歸十周年，這不僅是澳門繁榮發展的新的起點，這也是十年來澳門法制順利發展的重要標誌。在新的起點下，不可忽視澳門法制中存在的一些問題，因此澳門法律本地化仍然是一個任重而道遠的歷程，是澳門司法界以及學界需要共同完成的一項重大的歷史課題。

註釋：

- ¹ [法]羅朗格著，馬劍銀譯：《何謂“法律移植”》，載於奈爾肯、菲斯特編，高鴻鈞等譯：《法律移植與法律文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75-94頁。
- ² 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187頁。
- ³ [英]邊沁著，沈叔平等譯：《政府片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51頁，編者導言。
- ⁴ 米也天：《澳門民商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61頁。
- ⁵ 石佳友：《民法法典化的方法論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54頁。
- ⁶ 同註2，第188頁和189頁。
- ⁷ 同上註。
- ⁸ Mario Reis Marques (1987). *O Liberalismo e a Codificacao do Direito Civil em Portugal: Subsídios para o Estudo da Implantacao em Portugal do Direito Moderno*. Coimbr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154.
- ⁹ 同註2，第184頁。
- ¹⁰ René David (1974). The Civil Code in France To-day. *Louisiana Law Review*. Volume 34. 907.
- ¹¹ 米也天：《澳門法制與大陸法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30頁。
- ¹² 同註2，第189頁。
- ¹³ J. A. Oliveira Rocha：《論澳門法律制度之可行性》，載於《行政》，1991年，第4卷第3/4期(總第13/14期)，第777-789

頁。

¹⁴ 同上註。

¹⁵ 同註 4，第 9、21 頁。

¹⁶ 同註 11。

¹⁷ 同註 4，第 9、21 頁。

¹⁸ 史彤彪、胡榮：《一國兩制下內地與澳門法律文化的融合》，載於《貴州大學學報》，2010 年，第 1 期，第 28-31 頁。

¹⁹ 同註 4，第 159 頁。

²⁰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 年，第 3 頁，導論。

參考書目：

1. 劉作翔：《法律文化理論》，北京：商務印書局，1999 年。
2. 余能斌主編：《民法典專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 年。
3. 余能斌、馬俊駒主編：《現代民法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 年。
4. 徐國棟主編：《羅馬法與現代民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1 年。
5. 石佳友：《民法法典化的方法論問題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年。
6. 黎曉平、何志輝：《澳門法制史研究》，北京：21 世紀科技研究中心，2008 年。
7. [美]埃爾曼著，賀衛方等譯：《比較法律文化》，北京：三聯書店，1990 年。
8. 公丕祥：《東方法律文化的歷史邏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年。